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關連交易**

### **有關水泥工程資產的重組**

#### **有關重組的示意性協議**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與本公司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中材國際訂立了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有關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擬出售其於各標的公司的股權予中材國際，代價為現金及中材國際發行的新股份。

同日，中材國際與獨立賣方訂立了其他示意性協議，有關中材國際擬向獨立賣方收購其於南京凱盛中除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持有外的大部份股權，代價為現金。

#### **有關重組的補充協議**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與中材國際訂立了中國建材補充協議，以協定於重組下與其相關的交易的對價。

同日，中材國際與獨立賣方訂立了其他補充協議，以協定於重組下與其相關的交易的對價。

## **上市規則涵義**

### **標的公司股權的淨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可就淨出售事項採用其他規模指標測試。由於淨出售事項實質上為一次集團重組，並將導致本公司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向中材國際其他股東分別淨出售北京凱盛、南京凱盛及中材礦山約19.78%，20.24%及48.57%直接及間接權益，及分別最多淨出售(經考慮相關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後)北京凱盛、南京凱盛及中材礦山約21.09%，21.57%及51.17%直接及間接權益，因此，本公司、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中材國際之間的收購及出售的影響應按淨出售額基準考慮。

由於按其他規模指標測試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均低於5%，淨出售事項(經考慮相關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後)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為本公司自願作出公告。

### **收購獨立賣方於南京凱盛的股權**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均低於5%，收購獨立賣方於南京凱盛的股權(不論為該項收購本身或與收購建材研究總院於北京凱盛的股權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為本公司自願作出公告。

### **建材研究總院與中材國際之間的交易**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3.02%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建材研究總院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中材國際收購建材研究總院於北京凱盛的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中材國際根據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中國建材補充協議向建材研究總院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中材國際的股權百分比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所有就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視作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為本公司自願作出公告。

由於就收購建材研究總院於北京凱盛的股權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最高者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0月19日及2020年10月30日有關重組的公告。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與本公司的A股上市附屬公司中材國際訂立了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有關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擬出售其於各標的公司的股權予中材國際，代價為現金及中材國際發行的新股份。

同日，中材國際與各獨立賣方訂立了一份其他示意性協議，有關中材國際擬收購該獨立賣方於南京凱盛的股權，代價為現金。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與中材國際訂立了中國建材補充協議，以協定於重組下與其相關的交易的對價。

同日，中材國際與各獨立賣方訂立了一份其他補充協議，以協定於重組下與其相關的交易的對價。

## 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1) 示意性協議：2020年10月30日

(2) 補充協議：2021年2月9日

### 協議方

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 中國建材補充協議	各份其他示意性協議及 其他補充協議
------------------------	----------------------

賣方：	本公司 建材研究總院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	一名獨立賣方
-----	---------------------------	--------

買方：	中材國際
-----	------

### 標的股權

重組項下的標的股權如下：

標的公司	本公司擬出售 予中材國際的 股權百分比	中材國際擬 向建材研究 總院收購的 股權百分比	中國建材國際 工程擬出售予 中材國際的股 權百分比	中材國際擬 向獨立賣方 收購的股 權百分比	擬出售或收 購的股權總 百分比
北京凱盛	不適用	50%	50%	不適用	100%
南京凱盛	不適用	不適用	51.15%	46.85%	98%
中材礦山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對價

協議方經補充協議同意，以中材國際發行對價股份(其數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或現金方式支付對價，詳情如下：

### 應支付予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的對價

標的公司	對價金額 (人民幣)	向以下各方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			向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支付的 現金對價金額 (人民幣)
		本公司	建材研究 總院	中國建材 國際工程	
北京凱盛	510,365,700.00	不適用	43,472,376	43,472,376	不適用
南京凱盛	516,093,576.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6,093,576.90
中材礦山	2,177,007,200.00	370,870,0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3,203,466,476.90	370,870,051	43,472,376	43,472,376	516,093,576.90

根據中國建材補充協議，中材國際應支付予中國建材國際工程的現金對價將按下述方式支付：

- (1) 相關預扣款項將於(a)有關南京凱盛於受投資主體的投資的若干股東事宜經解決及(b)獲中材國際書面認可後支付；及
- (2) 對價餘額於相關轉讓登記日後1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

### 應支付予獨立賣方的對價

應支付予獨立賣方的現金對價總額為人民幣472,707,411.10元，其將按下述方式支付：

- (1) 相關預扣款項將於(a)有關南京凱盛於受投資主體的投資的若干股東事宜經解決及(b)獲中材國際書面認可後支付予各獨立賣方；及
- (2) 對價餘額如下所述分四期支付：
  - (a) 在相關標的股權轉讓完成後，並於有關過渡期內實現的盈利或虧損的審計報告出具後15個工作日內，中材國際將向獨立賣方

支付第一期款項(根據(i)該對價餘額減去(ii)由該獨立賣方所轉讓於南京凱盛的股權應佔的南京凱盛無形資產的價值而釐定)，其將優先扣除中材國際需代該獨立賣方支付的相關稅項款額，及之後扣除該獨立賣方就過渡期內實現的虧損而應支付的任何補償款及該獨立賣方就(下文「或有事項」一節所述)或有事項而應支付的任何款額)，第一期款項不足以抵扣的任何餘款將在後續應支付的分期款項中繼續扣除；及

- (b) 餘下三期款項總額等同由該獨立賣方所轉讓於南京凱盛的股權應佔的南京凱盛無形資產的價值。每期款項皆根據就相應適用期間有關南京凱盛的承諾淨利潤額對應有關南京凱盛的總承諾淨利潤額的比例而釐定，並將由中材國際於相關適用期間的專項審核報告出具後20個工作日內向獨立賣方支付(詳情請見下文「業績承諾及補償」一節)。中材國際可決定從該獨立賣方根據南京凱盛補償協議二而就相應適用期間應支付的補償金額抵銷中材國際應付的該期款項。

## 對價基準

對價乃根據(參考評估師(其為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於母公司備案的評估報告以釐定的)評估值而釐定，而對價股份的發行乃經考慮以下各項並受其所規限：

- (1) 種類及面值： 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價： 人民幣5.87元，其根據發行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內中材國際股份的交易均價90%的原則而定

- (3) 發行價的調整機制：
- (A) 自中材國際就重組的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至重組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前，中材國際的董事會可參照中材國際股份價格及市場指數的表現等因素而就發行價進行一次上調或下調。此發行價調整機制需經中材國際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批准方會生效。
  - (B) 如中材國際於定價基準日至登記日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則發行價將被相應調整。
- (4) 限售期：
- (A) 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各自於登記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對價股份，而在此之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如(i)在重組完成後6個月內中材國際股份的收盤價連續20個交易日低於發行價；或(ii)中材國際股份在重組完成後6個月期末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則上述限售期將自動延長6個月。

- (B) 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自登記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在重組前持有的中材國際股份。

### 過渡期實現的盈利或虧損

各標的公司在過渡期內實現的盈利或虧損(經審計師進行專項審計後出具的報告確認)將由該等標的公司在重組前的原股東享有或承擔，方式為(可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 (1) 如實現盈利，按該等標的公司的全部原股東各自在重組前的認繳出資比例向其分紅派現；或
- (2) 如實現虧損，由該等標的公司的全部原股東按其各自在重組前的認繳出資比例以現金方式給予補償。如屬獨立賣方及經中材國際決定，該補償可在中材國際應支付該獨立賣方的現金對價中扣除，而就現金對價不足以抵扣的任何餘額，則該獨立賣方應在中材國際規定的時限內以現金支付。

### 業績承諾及補償

以下與補償期內的業績承諾及補償有關的協議已按照(其中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並根據補充協議另行訂立，其將於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生效的同時生效：

- (1) 北京凱盛補償協議，據此，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已向中材國際承諾，北京凱盛(在非綜合基準下)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承諾淨利潤，即2021年為人民幣5,197.56萬元、2022年為人民幣5,972.98萬元及2023年為人民幣6,697.52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7,684.02萬元，如適用)；

- (2) 南京凱盛補償協議，據此，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根據南京凱盛補償協議一)及獨立賣方(根據南京凱盛補償協議二)已向中材國際承諾，南京凱盛(在非綜合基準下)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承諾淨利潤，即2021年為人民幣14,745.05萬元、2022年為人民幣15,455.45萬元及2023年為人民幣13,636.43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11,793.35萬元，如適用)；及
- (3) 中材礦山補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中材礦山承諾：
- (a) 中材礦山業績承諾資產一於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承諾淨利潤，即2021年為人民幣5,303.89萬元、2022年為人民幣4,974.56萬元及2023年為人民幣5,005.60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4,456.02萬元，如適用)；
- (b) 中材礦山業績承諾資產二於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經審計淨利潤合計數不低於承諾淨利潤，即2021年為人民幣8,717.26萬元、2022年為人民幣9,270.79萬元及2023年為人民幣10,241.93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10,629.71萬元，如適用)；及
- (c) 中材礦山業績承諾資產三就整個補償期累計應佔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經審計淨利潤不應低於承諾淨利潤，即人民幣7,469.97萬元(如補償期為2021年至2023年)或人民幣9,164.17萬元(如補償期為2022年至2024年)，否則中材國際將獲補償相關差額。

## (I) 計算方法

中材國際應聘請審計機構在各相關適用期間結束時相關的有關主體的實際淨利潤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及/或就中材礦山業績承諾資產三進行審計(視乎情況而定)。

1. 各適用期間的補償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就北京凱盛補償協議及中材礦山補償協議而言)以補償股份支付；及(如補償股份不足)以現金支付。如補償股份有任何產權負擔，中材國際有權要求直接以現金支付補償；及
  - (b) (就南京凱盛補償協議而言)以現金支付。
2. 於各適用期間就上述各業績承諾而應補償的金額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於適用期間結束時累計承諾淨利潤} - \text{於適用期間結束時累計實際淨利潤}}{\text{於補償期內的適用期間承諾淨利潤總和}} \times \text{根據重組就相關標的之對價總價值} - \text{於適用期間結束時就相關標的之累計已補償金額(如適用)}$$

3. 如以補償股份支付補償：
  - (a) 補償股份數目應以相關補償金額除以發行價計算。
  - (b) 如補償股份數目少於零，則按零取值，即已經補償的補償股份不沖回抵銷。如計算的補償股份數目存在小數，則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c) 如中材國際於補償期內有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用作補償的補償股份數目應作相應調整。

(d) 如中材國際自登記日至有關方履行補償義務前分派現金股息，於該期間內就補償股份所收的累計股息收益應返還予中材國際，及其不應從應付補償金額中扣除或視為已補償金額處理。

4. 如以現金支付補償，而應補償的金額少於零，則按零取值，即已補償的金額不應沖回抵銷。

補償期屆滿後，中材國際應聘請審計機構就各相關標的進行減值測試及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如於補償期結束時相關標的之減值額(根據相關資本投入及資產處置等影響而作相應調整)高於在補償期內已就相應的業績承諾作出的補償總額，則有關方應向中材國際作出進一步補償，方式為：

1. (就北京凱盛補償協議及中材礦山補償協議而言)以額外補償股份支付，其數目應按以下公式計算；及(如額外補償股份不足)以現金支付；

$$\text{額外補償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補償期結束時相關標的(經調整)之減值額} - \text{於補償期內已作出的補償總價值}}{\text{發行價}}$$

2. (就南京凱盛補償協議而言)以現金支付補償期結束時相關標的(經調整)之減值額與補償期內已作出的補償總價值之間的差額。

有關方將按照其各自(1)在相關補償協議日期於相關標的公司的認繳出資比例(就北京凱盛補償協議及中材礦山補償協議而言)或(2)就重組而向中材國際轉讓的股權比例(就南京凱盛補償協

議而言)而履行其各自就每個適用期間的補償義務。而其各自為履行所有補償義務而將補償的總額不應多其於重組項下就相關標的所得之相對應價金額。

## (II) 實施補償的時間

如根據上述安排需作出補償並以補償股份支付有關補償，中材國際應在相關審計報告／結果出具後20個工作日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定補償的金額及方式，並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按總對價人民幣1.00元回購相關補償股份並註銷該等補償股份。

如該議案獲得中材國際股東大會批准，中材國際應在相關議案公告後向有關方發出書面通知，該等有關方應在接獲該通知後及時配合中材國際以註銷相關補償股份。

如該議案未獲得中材國際股東大會批准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實施，中材國際應在其後5個工作日內向有關方發出書面通知，該等有關方應在接獲該通知後20日內將相關的補償股份贈送給於相關股權登記日登記在中材國際股東名冊的中材國際股東(該等有關方(就其各自所持有的對價股份)除外)，贈送的補償股份數目按該等股東各自於中材國際的餘下股本(即減去該等有關方於該股權登記日持有的對價股份後)的持股比例計算。

該等有關方已承諾，自中材國際董事會確認該等補償股份數目當日起直至該等補償股份被註銷或贈送予中材國際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為止，放棄該等補償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應佔的分派。

如需以現金支付補償，中材國際應在相關審計報告／結果出具後20個工作日確認應付之金額及向有關方發出書面通知，該等有關方應在接獲該通知後30個工作日(就北京凱盛補償協議及中材礦山補償協議而言)或20個工作日(就南京凱盛補償協議而言)內向中材國際一次性支付相關現金金額。

## 或有事項

對於因轉讓交割日前的事項導致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過渡期內及轉讓交割日後產生的任何負債及責任(已在相關標的公司的財務報表足額計提的除外)，應由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或獨立賣方(視情況而定)按照其在重組前於相關標的公司的認繳出資比例承擔。

於中國建材補充協議日期，北京凱盛已就其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之間的訴訟的預期負債計提撥備。在符合企業會計準則且與中材國際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的前提下，按照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在重組前各自於北京凱盛的認繳出資比例，(1)(如在該筆撥備超出實際負債的情況下)中材國際向建材研究總院、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支付該筆撥備的溢額；或(2)(如在實際負債超出該筆撥備的情況下)建材研究總院、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向中材國際支付該筆撥備的差額。

## 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生效

各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將在滿足下列所有生效條件時起生效：

- (1) 相關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方簽字蓋章；
- (2) 重組經中材國際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3) 中材國際的股東大會批准豁免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重組而觸發的要約收購中材國際股份的義務；
- (4) 重組經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各自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5) 標的股權的評估結果通過國資有權單位的備案；
- (6) 重組獲國資有權單位批准；

- (7) 中國證監會核准重組；
- (8) 重組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審查(如需要)；及
- (9) 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如需要)。

## 交割

如示意性協議所述，於全部生效條件滿足後的10個工作日內，有關方將簽署與標的股權相關的轉讓及其他文件並促使相關標的公司向相關部門提交相關轉讓的登記申請。登記的相關手續將在向相關部門提交申請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

如對價以發行對價股份方式支付，各方將在轉讓登記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發行對價股份的相關程序。

如對價以現金支付，有關付款將按照上文「對價」一節所述安排支付。

在交割後，本公司將繼續為中材國際的控股股東。

## 其他事項

根據其他示意性協議，各獨立賣方應積極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就該等機構所提出(有關該獨立賣方作為重組參與者的條件或資格)的查詢進行溝通。如獨立賣方未能如此進行溝通或未能取得該等機構的批准，其應(1)同意無條件停止參與重組；(2)同意其他賣方根據重組將所持標的股權轉讓予中材國際，並配合完成該等轉讓的程序；及(3)放棄其就該等標的股權的優先認購權。

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條款受限於有關方對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盈利預測

由於就南京凱盛及北京凱盛的業績承諾是基於南京凱盛及北京凱盛股權的評估報告中採取的(其中包括)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評估值，因此，該等業績承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條均適用。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評估報告所用預測的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作出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現金流量折現法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會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請參閱附錄一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附錄二的董事會函件。

## 評估報告中採納的主要假設

北京凱盛及南京凱盛各自的評估報告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I) 基本假設

北京凱盛及南京凱盛的各自評估報告中的假設：

#### 1.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2.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資產負債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3.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II) 一般假設

北京凱盛及南京凱盛的各自評估報告中的假設：

1. 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與被評估單位經營所涉及的匯率、利率、稅賦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3. 評估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5.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是按照現時價格體系確定的，未考慮評估日後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6. 評估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北京凱盛評估報告中的另外假設：

1. 針對評估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III) 特殊假設

北京凱盛及南京凱盛的各自評估報告中的假設：

1. 評估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評估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評估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4. 假設公司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假設在2020年及以後能繼續以同樣標準享受；
5. 企業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其營業和管理等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近幾年的變化趨勢，並隨營業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南京凱盛的評估報告中另外假設：

1. 假設企業在未來經營期內經營範圍、方式不發生重大變化，其主營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經營能力、業務規模、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雖然這種變動是很有可能發生的，即本評估是基於評估日的經營能力、業務規模和經營模式持續經營。

###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意見

於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的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的或擬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進行重組的原因及裨益**

重組有利於整合優質資源，鞏固本公司在水泥工程行業的領先地位；有利於充分發揮中材國際與標的公司的協同效應；有利於推動解決本公司與其相關主體在水泥工程業務板塊的同業競爭問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重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四名董事(包括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詹艷景女士及常張利先生)因受聘於母公司或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而須就批准重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相關方及標的公司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工程設計、工程總承包及加工製造，主營玻璃工程、新能源工程、設施農業工程、建築工程、節能環保工程，以及智能製造及信息化服務業務。

## 建材研究總院

建材研究總院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混凝土外加劑、玻璃及玻璃纖維、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築材料、裝飾材料、無機非金屬材料、自動化儀錶、建材設備等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等業務。

## 獨立賣方

與南京凱盛相關的獨立賣方分別為馮建華、李東風、李建東、高愛國、倪永明、李惠忠、陳昌柏、吳秀生、楊錦平、李安平、吳軍夫、李紅染、吳志根、周日俊、曾劍、方華、黃義大、季玉春、康育三、林宣偉、王安、吳稀政、吳曉、徐靖、張歌昌、張焱、劉永昌、王濤、倪健、屠正瑞、朱曉彬、戴志軒、高輝、谷湖江、李立華、劉津、羅立波、馬曉峰、韋清軼、吳蔭尹、徐玉成、張軍、周玲、邱士泉、謝愛軍、芮祚華、王惠興、張蘭祥及朱光喜，全部均為中國公民。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獨立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中材國際

中材國際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技術裝備工程及運營服務、節能環保等業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份代碼：600970)。

## 標的公司

北京凱盛主要從事工程諮詢、工程設計、技術與裝備開發、設備成套和工程總承包。

南京凱盛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行業工程諮詢、工程設計、工程總承包、裝備研發、製造與銷售、智慧製造技術開發與集成、節能環保技術改造及有關技術服務等業務。

中材礦山主要從事工程施工、採礦服務及骨料生產。

各標的公司100%股權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根據最近期經審計賬目)及於2020年9月30日的評估值(根據評估師於2021年2月4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如下：

標的公司	資產淨值 (百萬元人民幣)	評估值 (百萬元人民幣)
北京凱盛	402.9471	510.3657
南京凱盛	675.3134	1,008.9806
中材礦山	1,432.7575	2,177.0072
總計	<u>2,511.0180</u>	<u>3,696.3535</u>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各標的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如下：

標的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稅前淨利潤 (百萬元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百萬元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百萬元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百萬元人民幣)
北京凱盛	62.4127	52.6137	148.1165	125.0457
南京凱盛	129.5884	108.8066	220.5136	217.9069
中材礦山	273.1570	202.9186	505.2985	400.6469
總計	<u>465.1581</u>	<u>364.3389</u>	<u>873.9286</u>	<u>743.5995</u>

## 重組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不會就重組錄得任何損益。

## 上市規則涵義

### 標的公司股權的淨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可就淨出售事項採用其他規模指標測試。由於淨出售事項實質上為一次集團重組，並將導致本公司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向中材國際其他股東淨分別出售北京凱盛、南京凱盛及中材礦山約19.78%，20.24%及48.57%直接及間接權益，及分別最多淨出售(經考慮相關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後)北京凱盛、南京凱盛及中材礦山約21.09%，21.57%及51.17%直接及間接權益，因此，本公司、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中材國際之間的收購及出售的影響應按淨出售額基準考慮。

由於按其他規模指標測試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均低於5%，淨出售事項(經考慮相關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後)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為本公司自願作出公告。

### 收購獨立賣方於南京凱盛的股權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均低於5%，收購獨立賣方於南京凱盛的股權(不論為該項收購本身或與收購建材研究總院於北京凱盛的股權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為本公司自願作出公告。

### 建材研究總院與中材國際之間的交易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3.02%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建材研究總院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中材國際收購建材研究總院於北京凱盛的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中材國際根據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中國建材補充協議向建材研究總院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中材國際的股權百分比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所有就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視作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為本公司自願作出公告。

由於就收購建材研究總院於北京凱盛的股權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最高者超逾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割取決於全部生效條件的達成，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釋義

「其他規模指標測試」	指	用以界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類別的其他規模指標測試
「適用期間」	指	補償期內的每個會計年度(就北京凱盛、南京凱盛、中材礦山業績承諾資產一及中材礦山業績承諾資產二而言)或整個補償期(就中材礦山業績承諾資產三而言)
「評估值」	指	標的公司的評估值
「北京凱盛」	指	北京凱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由建材研究總院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公司

「北京凱盛補償協議」	指	建材研究總院、中國建材國際工程與中材國際於2021年2月9日訂立的業績承諾補償協議
「北京凱盛無形資產」	指	北京凱盛的若干以收益法作出估值的無形資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材研究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	指	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中材國際於2020年10月30日就重組訂立的示意性資產購買協議
「中國建材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建材研究總院、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中材國際於2021年2月9日就重組訂立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補償協議」	指	北京凱盛補償協議、南京凱盛補償協議及中材礦山補償協議
「補償期」	指	由重組完成當年起計三個會計年度，如重組於2021年完成，即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如重組於2022年完成，則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補償股份」	指	按照相關補償協議用以向中材國際作出補償的中材國際股份
「交割」	指	重組的交割
「生效條件」	指	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生效條件
「對價股份」	指	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材國際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中材國際持有的股權因中材國際根據重組向建材研究總院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而導致的減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賣方」	指	南京凱盛的49名少數股東
「示意性協議」	指	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其他示意性協議
「受投資主體」	指	南京凱盛所投資的某主體，而相關的若干股東事宜尚待解決
「發行價」	指	於本公告「對價」一節所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凱盛」	指	南京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國際工程的附屬公司
「南京凱盛補償協議一」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與中材國際於2021年2月9日訂立的業績承諾補償協議
「南京凱盛補償協議二」	指	獨立賣方與中材國際於2021年2月9日訂立的業績承諾補償協議
「南京凱盛補償協議」	指	南京凱盛補償協議一及南京凱盛補償協議二
「南京凱盛無形資產」	指	南京凱盛的若干以收益法作出估值的無形資產
「淨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及中材國際根據中國建材示意性協議及中國建材補充協議就標的公司的相同股權的收購及出售
「其他示意性協議」	指	中材國際與各獨立賣方於2020年10月30日就重組訂立的示意性資產購買協議
「其他補充協議」	指	中材國際與各獨立賣方於2021年2月9日就重組訂立的補充協議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日」	指	已發行之對價股份在標的股權賣方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票賬戶的登記日期
「相關部門」	指	在中國進行市場監管的相關行政部門
「相關標的」	指	<p>(1) 北京凱盛無形資產(就有關北京凱盛的業績承諾而言)；</p> <p>(2) 南京凱盛無形資產(就有關南京凱盛的業績承諾而言)；</p> <p>(3) 中材礦山甲組資產(就有關中材礦山業績承諾資產一的業績承諾而言)；</p> <p>(4) 中材礦山乙組資產(就有關中材礦山業績承諾資產二的業績承諾而言)；及</p> <p>(5) 中材礦山丙組資產(就有關中材礦山業績承諾資產三的業績承諾而言)</p>
「重組」	指	根據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出售其各自於標的公司的股權予中材國際，及中材國際收購建材研究總院於北京凱盛的股權及獨立賣方於南京凱盛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碼：600970)
「中材礦山」	指	中材礦山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礦山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材國際於2021年2月9日訂立的業績承諾補償協議
「中材礦山甲組資產」	指	中材礦山的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淨資產，就中材礦山進行估值時已計及該等資產，並已按收益法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
「中材礦山乙組資產」	指	中材礦山的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無形資產(不包括中材礦山丙組資產)，就中材礦山進行估值時已計及該等資產，並已按收益法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
「中材礦山丙組資產」	指	中材礦山的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的若干採礦權，就中材礦山進行估值時已計及該等資產，並已按收益法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
「中材礦山業績承諾資產一」	指	與中材礦山甲組資產有關的業績承諾資產
「中材礦山業績承諾資產二」	指	與中材礦山乙組資產有關的業績承諾資產
「中材礦山業績承諾資產三」	指	與中材礦山丙組資產有關的業績承諾資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主體」	指	北京凱盛(就北京凱盛補償協議而言)、南京凱盛(就南京凱盛補償協議而言)及中材礦山的部分資產(就中材礦山補償協議而言)
「補充協議」	指	中國建材補充協議及其他補充協議
「標的公司」	指	北京凱盛、南京凱盛及中材礦山，各為一家「標的公司」
「標的股權」	指	本公司及中國建材國際工程於標的公司所持有並同意出售予中材國際之股權，以及建材研究總院及獨立賣方分別於北京凱盛及南京凱盛所持有並同意由中材國際收購之股權
「轉讓交割日」	指	以下兩者之較早者：(1)相關示意性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曆月的最後一日；及(2)實際的轉讓登記日
「轉讓登記日」	指	就轉讓相關標的股權在相關部門登記相關文件及完成相關手續之日
「過渡期」	指	2020年10月1日起至適用的審計基準日(其根據實際的轉讓交割日而定)止期間
「評估日」	指	2020年9月30日，即就北京凱盛、南京凱盛及中材礦山進行估值的基準日
「定價基準日」	指	2020年10月31日，即確定發行價的基準日
「評估師」	指	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預扣款項」 指 中材國際預扣的現金對價部份，其等同於中國  
建材國際工程或各獨立賣方(視乎情況而定)所  
轉讓的於南京凱盛的股權應佔的南京凱盛於  
受投資主體的權益的價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  
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  
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  
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有關北京凱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及南京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業務估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董事會

吾等提述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評估北京凱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凱盛」)及南京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凱盛」)於2020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權的公允價值所編製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業務估值(「估值」)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06條及14.61條，由於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故被視作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中國建材的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確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其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所依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恰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上。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實施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及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吾等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北京凱盛及南京凱盛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及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羅詠思

執業證書編號P04607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有關水泥工程資產的重組

吾等提述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就北京凱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凱盛」)股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評估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評估報告(國融興華評報字[2021]第010009號)及就南京凱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凱盛」)股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評估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評估報告(國融興華評報字[2021]第010010號)(統稱「評估」)。

由於就南京凱盛及北京凱盛的業績承諾是基於南京凱盛及北京凱盛股權的評估報告中採取(其中包括)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評估值，該等業績承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條均適用。

吾等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評估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評估(獨立評估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在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3)條的要求，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